

达州市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 实施方案

按照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3〕10号)要求,实现让群众“少跑路,好办事”目标,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业务整合、事项融合、流程再造,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模式,将线下办理作为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的补充模式,切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受理、一站服务”,打造通川“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服务品牌,构建更加便捷、更多层次、更为高效的服务。

二、实施措施

(一) 办理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新生儿,其母亲(或委托人)自主选择后可提出联办申请:

- 1.在通川区助产机构出生;
- 2.符合通川区落户政策且要求在通川区落户(非婚生育除外);

3.符合通川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且要求在通川区参保；

新生儿未取名及区外户籍等情况，当前暂时不予联办。

（二）办理事项

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群众联办“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确保群众仅需交一次材料、填一次信息、跑一个窗口，即可实现新生儿办理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登记、医保缴费、社保卡申领“一次办”。

（三）办理基础配置

助产机构配置联办窗口。助产机构设置“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窗口，明确专人办理，张贴办理流程、有关注意事项和办理须知等。

政务服务大厅配置专人。区行政审批局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纳入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配备专人负责线下材料流转、证件追踪、办结后证件发放。

（四）办理流程

1.材料。“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登记申请表、回执、授权委托书、缴费指南等材料清单见附件 1-4。

2.申报。申请人在新生儿出生后，在助产机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窗口提出业务申请，填写“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申请表和授权委托书等，并核实确认所有信息。

3.受理。助产机构联办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

行受理和初审，确认新生儿父母身份信息，符合要求的当场发放《出生医学证明》和《预防接种证》。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办理条件的，窗口人员需一次性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窗口联办工作人员将申请人办事材料交到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中心卫生院也可到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办理），由大厅具体负责工作人员统一完成户口登记、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办理。

4.办结和送达。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登记、社保卡申领办结后，由区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政寄递，并附医保缴费操作流程，申请人根据缴费提示完成相关操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通过专题会、工作推进会以及培训会等，进一步深化对“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实现意义的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选优配强人员、提供组织保障，确保联办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部门责任。区卫健局为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和指导辖区内助产机构设立“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窗口，并安排专人受理业务；区行政审批局要负责在政务服务大厅落实专人进行业务受理；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助产机构和政务服务大厅办件产生的交通费。各相关部门对照部门职责，督促指导相关办件人员依法依规办件，确保办理证件的准确性，提高申请人满意度。

(三) 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引导力,提高“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知晓率。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咨询途径,及时回复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持续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升群众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四) 强化监督问责。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纳入对部门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对行动缓慢、不予配合、措施不力、成效不明显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责任人要严肃问责,对督查发现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

- 附件: 1、达州市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2、达州市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资料收件回执
3、达州市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授权委托书
4、新生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附件 1

达州市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基本信息	婴儿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生孕周	周	出生体重	克	出生身长	厘米	接生员	
	出生地点	四川省市(州)县(市、区)			分娩助产机构			
	母亲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		民族		籍贯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父亲姓名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		民族		籍贯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需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接种证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申领							
户口登记	经父母双方协商一致申请将婴儿户口随(<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申报					拟落户地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	证号码		与户主关系		
	婴儿籍贯(随父)					婴儿民族(随 <input type="checkbox"/> 父亲或 <input type="checkbox"/> 母亲)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参保地: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社会保障卡	发卡地	市(州)		开户银行				

申领	申请人与婴儿监护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母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p>申领须知：1.为确保新生儿的社会保障卡正常使用，请监护人收到社会保障卡后及时携带监护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新生儿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社会保障卡，到开户银行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办理社会保障卡启用（激活）；2.按照人社部开展实时同步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工作要求，在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同时，已同步为您生成电子社会保障卡，并发放至发卡银行APP和电子社会保障卡支付小程序.您也可以在四川人社APP或其他电子社会保障卡服务渠道申领和使用电子社会保障卡。</p>				
证件流转 信息	申请材料是否需邮寄拟落户地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专窗： <input type="checkbox"/> 是（跨区域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县城区内办理）				
	办理后证件（除社会保障卡）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专窗）				
	《社会保障卡》发卡：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邮寄地址		收件人(限母亲)	电话	
承诺签名	<p>本人核对以上填写内容正确无误并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若被查证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登记办理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处理，直至注销以上办理结果。《出生医学证明》一经签发，证件上信息原则上不予变更。</p> <p>申请人（婴儿母亲）签名： 联系电话：</p> <p>（婴儿父亲）签名： 联系电话：</p> <p>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注：此表由婴儿母亲在四川政务服务网在线填写，并提出申请。在助产机构提交纸质材料时，申请人现场签字确认。

附件 2

达州市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资料收件回执

兹收取以下材料办理达州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事宜，收取材料清单如下：

1. 结婚证原件；
2. 新生儿父母身份证原件；
3. 户口本（上户方）原件；
4. 出生医学证明（正页、副页）；
5. 达州市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6. 达州市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授权委托书。

交接人员签字：

接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达州市通川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授权委托书

兹有委托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医院分娩。
分娩的新生儿姓名_____ ,性别_____。现受权委托
医院_____办理以下事项:

- 预防接种单
- 出生医学证明
- 新生儿户口登记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 社保卡申领

凡在上述委托权利内,由受委托人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委托
人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止。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新生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一、缴费途径



二、缴费方式

1、关注并进入“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办税缴费—社保缴费—缴费，可进入“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缴费入口，也可选择任一银行渠道缴费。输入新生儿信息，选择险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核实缴费金额，确认无误后进行缴费（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期缴费为正常缴费，过了征缴期缴费为核定缴费）。可选择微信绑定的任意一张银行卡支付，暂不支持微信零钱。

2、四川天府银行二维码：扫描二维码，输入新生儿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选择参保险种“城乡医疗”，按缴费时间选择是否核定缴费（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期缴费为正常缴费，过了征缴期缴费为核定缴费），核实缴费金额，确认无误后进行缴费，

缴费方式可选择微信支付或者天府银行卡。

3、中国农业银行二维码：扫描二维码，输入新生儿姓名及身份证号码，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度选择“正常缴费”或“核定缴费”（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期缴费为正常缴费，过了征缴期缴费为核定缴费），核实参保地区等信息，确认缴费金额，确认无误后进行缴费。注：农行二维码支持微信零钱通和微信绑定的任意一张银行卡支付，暂不支持微信零钱。

4、微信缴费：进入微信首页，依次点击“我-服务-城市服务（定位达州）-四川社保缴纳-四川社保缴纳”，输入新生儿相关信息后缴费。

5、微信扫码缴费：进入微信首页，通过扫一扫功能，可扫天府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二维码，按相关要求输入相关信息后进行缴费。

6、支付宝缴费：进入支付宝首页，依次点击“市民中心（定位达州）-社保缴费”，输入相关信息进行缴费。

7、银行代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附近的天府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农商银行和邮储银行等商业银行网点，或通过天府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农商银行和邮储银行等银行手机 APP 相应模块，详询各银行网点服务咨询人员。

8、缴费人未能通过上述渠道正常办理缴费业务的，可到参保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现场缴费。

三、证明开具

缴纳社保费 3 个工作日后，缴费人可通过“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开具缴费证明。开具方式：关注并进入“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后依次选择——“办税缴费”——“社保缴费”——“证明开具、查验、补打”，输入缴费人信息，查询选择费款所属期进行下载打印。税务部门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66。